

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法办〔2021〕6号



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法治鹰城（法治政府） 建设实地督察考评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1年度平顶山市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评实施方案》（平法办〔2021〕5号）和有关工作部署，决定开展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地督察对象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有关驻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具体名单见附件 1。

二、实地督察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至 11 月 25 日结束。各督察考评组具体到各单位开展督察考评时间，请与各督察考评组联络员联系（见附件 2）。

三、实地督察内容

以《2021 年度平顶山市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评实施方案》（平法办〔2021〕5 号）明确的内容为主。突出对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决策部署推进落实情况督察考评。

四、实地督察方式

本次实地督察共组建 6 个督察组。组长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协调小组或市委依法治市办的领导同志担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实地督察：

- （一）听取工作汇报。
- （二）查阅工作佐证材料。
- （三）开展领导干部法治知识测试和工作人员执法能力测试。
- （四）实地走访。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督察考评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充分准备，按照《2021 年度平顶山市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评实施方案》（平法办

〔2021〕5号），通知所属人员参加实地督察考评。要加强与督察考评组联系，确保督察考评工作有序运转、高效顺畅。

（二）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市实施细则。要严肃督查考评纪律，严禁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确保考评评价结果客观公正。要严格会风、文风，严禁召开超规格会议，向被督察考评单位索要超规定资料、材料，增加被督察考评单位工作负担。

（三）未列入实地督查考评的单位（见附件3），采取书面督察形式进行，报送督察考评工作汇报，与10月20日全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进会暨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召开后，各单位报送的工作佐证材料一并集中评查，作为本单位法治督察考评结果。工作汇报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并加盖公章后，于11月25日前，报送至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联系人：王亚娟，电话：0375-7677359。地址：市政大厦1137房间）。

各县（市、区）、各部门于11月12日17:00前，报送一名督察考评联络员（含职务和联系方式），便于和各督察组联络员保持联系。

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 1

列入 2021 年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实地 督察考评单位名单

（67 个）

一、县（市、区）党委政府（10 个）

汝州市、舞钢市、鲁山县、宝丰县、郏县、叶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

二、党工委、管委会（2 个）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

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五、市委工作部门（9 个）

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委机要保密局

六、市政府工作部门（34 个）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信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人防办、市乡村振兴局

七、市政府直属单位（3个）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八、驻平单位（2个）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分局、烟草局

九、人民团体（3个）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

2021 年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 考评分组

第一组

组 长：	马军义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	孙晓飞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	屈天佑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副科长
	毛美然	市司法局科员
联络员：	屈天佑	18317681166

负责督察：鲁山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委网信办等 10 个单位。

第二组

组 长：	张四光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组长：	吴红兵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	胡万乐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科科长
	赵晨雁	市司法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联络员：	胡万乐	13629819612

负责督察：汝州市、石龙区、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办

公室、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 11 个单位。

第三组

组 长：宋丕勋 市委副秘书长
副组长：李朝峰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张展图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
 高文兵 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科副科长
联络员：张展图 18737555517

负责督察：宝丰县、市委办公室、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等 13 个单位。

第四组

组 长：张全营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副组长：张晓红 市司法局高级法律专务
成 员：王 建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副科长
 何静静 市司法局立法科科员
联络员：王 建 13603902297

负责督察：叶县、新华区、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工作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防办等 11 个单位。

第五组

组 长：陈建忠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徐占政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李 凌 市司法局立法科副科长
 李 静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科科长
联络员：李 凌 13663091969

负责督察：郟县、湛河区、市城市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教体局、市民宗局、市审计局、国家税务局平顶山分局、市总工会、市残联等 11 个单位。

第六组

组 长：李 游 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副组长：郭新国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秦晓可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副科长
 王亚娟 市司法局法治调研督察科科长
联络员：秦晓可 18768989801

负责督察：舞钢市、卫东区、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信访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统计局、市烟草局、团市委等 11 个单位。

附件 3

未列入 2021 年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实地 督察考评对象名单

（71 个）

一、市委工作部门（8 个）

市委政研室、市直工委、市委巡察办、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档案馆、市委党校、平顶山日报社

二、市政府直属单位（11 个）

市国安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接待办、市农机中心、市供销合作社、市城投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尧山管理局、市南水北调工程技术保障中心、市农科院、平顶山尼龙化工产业集聚区

三、市政府部门管理机构（8 个）

市史志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监狱、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疾控中心、市第四人民医院

四、驻平单位（27 个）

平顶山银监分局、人行平顶山分行、工行平顶山分行、建行平顶山分行、农行平顶山分行、中行平顶山分行、交行平顶山分行、农发行平顶山分行、平顶山银行、平顶山市农信办、邮政储蓄银行平顶山分行、无线电管理局、邮政公司、邮政管理局、气象局、供电公司、煤矿安监局豫南监察分局、

国家统计局平顶山调查队、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
网络公司、中储粮平顶山直属库、白龟山水库管理局、昭平
水库管理局、省工人疗养院、平顶山海关

五、大中专院校（6个）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校（干部学校）、外国语
学校、工业学校、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学院

六、人民团体（7个）

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市文联、市工商联、市侨
联、市台联

七、市管企业（4个）

物资集团、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公司、高速公路
公司